



华西人防

NEEQ : 872667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3-65785781
传真	023-68685850
电子邮箱	188667750@qq.com
公司网址	www.cqhx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铜陶北路 99 号 邮编：40132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514,476.76	43,288,281.73	1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71,522.63	26,949,758.35	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1.89	7.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5%	37.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5%	37.7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461,395.85	30,880,073.23	-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764.28	2,544,523.35	-1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7,229.94	2,555,810.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82.60	4,621,371.94	-11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2%	9.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8%	9.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285,800	100%	0	14,285,8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57,226	97%	0	13,857,226	9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4,285,800	-	0	14,285,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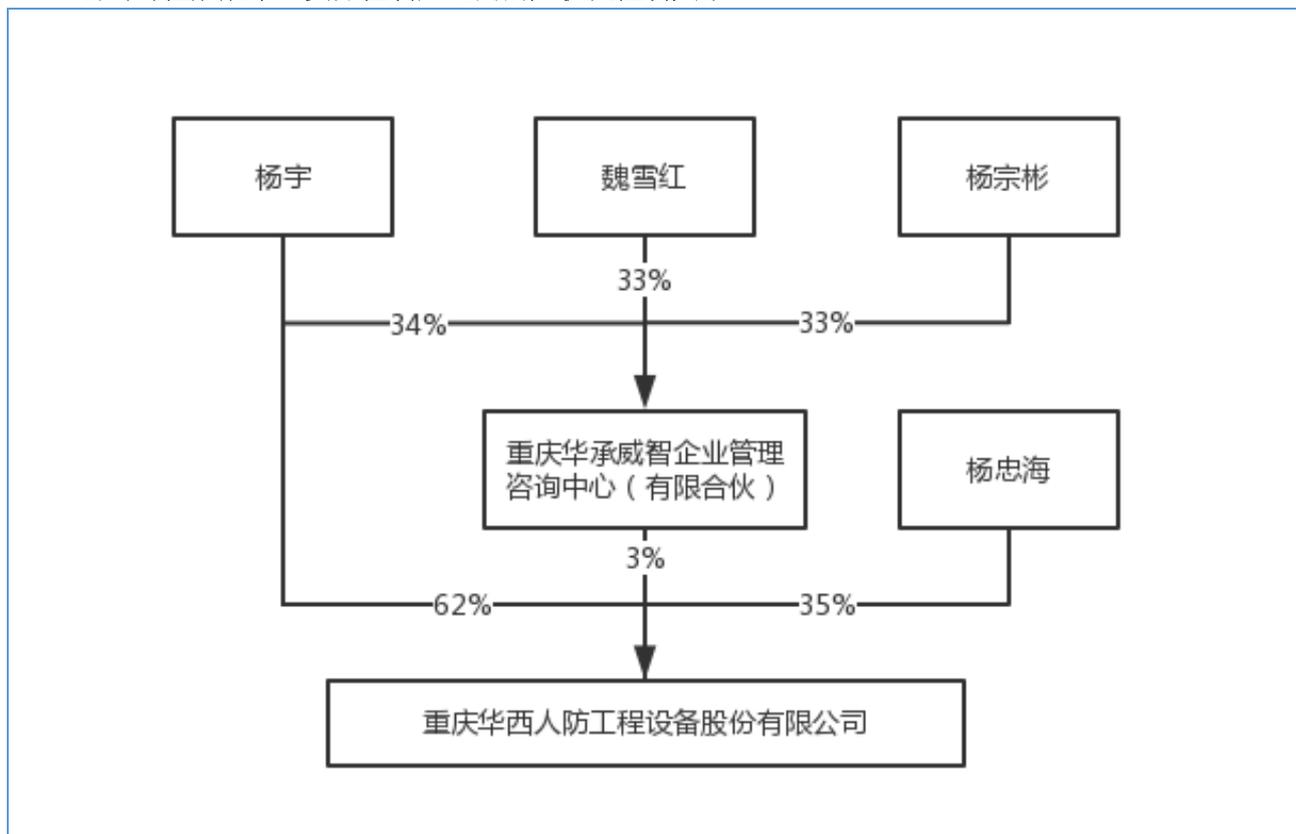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宇	8,857,226	0	8,857,226	62%	8,857,226	0
2	杨忠海	5,000,000	0	5,000,000	35%	5,000,000	0
3	重庆华承威智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428,574	0	428,574	3%	428,574	0

合计	14,285,800	0	14,285,800	100%	14,285,800	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忠海与杨宇为叔侄关系；杨宇持有华承威智 3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